

公告

主旨：公告永豐銀行依法執行「受告誡處分者」帳戶管控措施

配合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6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」自113.3.1實施，即日起經警察機關裁處告誡者，其銀行帳戶除繳交公用事業費用(如水、電、瓦斯)、稅款、罰金、罰鍰、滯納金不受限制外，其餘功能將受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限制：

- 一. 每個帳戶於ATM(含實體/網路)每日轉帳及現金提領之金額上限各為等值新臺幣1萬元整。
 - 二. 禁止使用網路銀行/行動銀行、電話(語音)銀行之交易功能。
 - 三. 臨櫃辦理提領、轉帳或匯出匯款時，如無法提供銀行要求之交易相關資料或提出合理說明，將拒絕交易。
- 如對告誡行政處分有疑慮，敬請直接洽詢核發告誡書之警察機關。

提醒您的存摺、印章、提款卡、密碼等應分開存放並親自保管，切勿將帳戶提供他人使用，除被裁處告誡而帳戶功能受限外，尚可能觸犯洗錢防制法幫助詐欺、洗錢等刑事裁罰。

永豐商業銀行 敬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